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41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 (1405 - 06 室)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出席者

主席：	李惠權先生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胡 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洪 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黃子幸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旋 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7/2005 號 的跟進文件	陳 富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 的跟進文件	梁福培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2/2006 號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並告知朱少輝先生、姜彥文先生和旋偉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為此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40 次會議記錄經以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

第 18 段第 4 行

在“海事處的”與“記錄”之間加入“持牌船隻”。

英文版第 23 段第 3 行

“Tung chung Wan”改為“Tung Chung Wan”。

第 23 段

在句末加入“葉文傑先生回應，就機場水道上擬建通航孔橋的淨空限制已諮詢水警，水警對此並沒有作出反對意見”。

第 23 段後的會後補註第 2 行

“2006 年 5 月 8 日”改為“2006 年 5 月 9 日”。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7/2005 號 — 《工作守則 — 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 (2005 年 9 月擬稿) (第 40 次會議記錄第 3 及第 4 頁第 4 至 第 8 段)

3. 陳富先生講解附加文件以紅色部分顯示的建議修訂，並請委員通過工作守則的修訂本。
4. 主席在回應鄭瑞祥博士的意見時，建議陳富先生修訂附加文件的第 4.3.2(ii) 及第 4.3.2(iv)段 —
 - (a) 第 4.3.2(ii)段：規定不單是乾舷較低的船隻的本地船長，連乾舷較高的船隻的本地船長也須指示其工人不准上落船隻，直到安全通道已安妥；以及
 - (b) 第 4.3.2(iv)段：刪除或修改英文版第 6 行的“with the deck of the other lighters”。
5. 胡軍先生詢問，應在工人受聘時一次過告知相關工作守則所訂指示，還是應在每次委派工作時再予提醒。陳富先生答謂，後者無疑是理想的做法，但工程負責人實際上未必有資源可予配合。開始時給予工人指示，再定期傳閱有關指示是可接受的做法。主席表示，採用哪種方法給予指示應由船東或工程負責人決定，以確保有足夠靈活性。

6. 對於在文中加上一些文字，限制使用不合適輪胎作安全通道的建議，黃耀勤先生告知委員，由於現時大部分船隻都使用舊的“光頭”輪胎作安全通道，所以有關限制未必可行，亦未必為業界所接受。陳富先生對黃先生的意見補充說，就大部分躉船所使用的舊輪胎的“光頭”情況而言，根據曾踏足於躉船舊輪胎之上的海事工業安全督察所得經驗，只要橡膠輪胎乾爽和不含油漬，便不會使人滑倒。陳富先生建議而主席亦總結說，會在文中加上對輪胎的特別補註，日後若發現光滑的輪胎有問題或有需要限制使用某類輪胎，便會相應修訂工作守則。
7. 委員再沒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文件。陳富先生將按照上述委員意見修訂工作守則和定稿。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 — 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擬稿（第 40 次會議記錄第 4 至第 5 頁第 9 至第 13 段）

8. 梁福培先生提交並請委員通過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的附加文件。該文件列明上次會議就《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擬稿》提出的建議修訂。
9. 梁福培先生回答何志盛先生的提問時表示，第 6.2 段第 5 行提及的“機房”應指常有油漬的工作地方，例如海上建造工程業或修船業的機房。
10. 對於第 9.2.1 段提及的蒲福氏風級表，吳健文先生與楊沛強先生均認為大部分本地船上工作人員並不常用該風級表，或會難以理解。他們建議而梁福培先生亦同意，在文中註解該風級表，例如以香港天文台所用標準來說明海浪高度、風速或強風信號等。
11.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文件。梁福培先生將按照上述委員意見修訂工作守則和定稿。

會議文件第 11/2005 號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第 40 次會議記錄第 5 頁第 14 段）

12. 李國輝先生報告，對工作守則作出細微修訂的工作已經完成，日後須再修訂時會通知委員。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2/2006 號 — 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技術要求修訂

13. 陳銘佑先生介紹文件細節後，請委員提出意見和通過文件第 7 及第 8 段。
14. 委員對第 7 段沒有意見，一致通過附件 I-1 與 N-4(C)所建議的修訂。
15. 對於部分漁民團體要求放寬“船長須達 8 米”的規定，陳銘佑先生回覆鄭瑞祥博士的查詢時表示，離境作業的本地漁船倘駛入其他國家的水域，必須遵從該等國家的有關規定。
16.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

V. 其他事項

海事處五天工作周

17. 主席請委員留意會上提交的“海事處五天工作周”單張，並簡介有關計劃將分三階段推行，各階段的實施日期分別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和 2007 年 7 月 1 日。八個海事分處中，中區、香港仔、屯門和油麻地的海事分處在第一階段的星期六仍會照常辦公。客戶如需海事處在星期六提供驗船服務，可以預約安排。如有需要，處方會檢討並調整五天工作周計劃，以配合客戶需要。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

18. 主席通知委員，該條例其餘的附屬法例預定於 2006 年 7 月（即立法會夏季休會前）提交立法會。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該條例可望於 2006 年年底前正式實施。至於解散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成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一事，處方現正作出安排以確保順利過渡，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VI. 下次開會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